

瑞萬通博基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2025年4月30日

- (一) 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二) 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瑞萬通博基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Vontobel Fund - Global High Yield Bond	成立日期	2012年6月11日
基金發行機構	瑞萬通博基金(Vontobel Fund)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盧森堡	基金種類	債券型
基金管理機構	Vontobel Asset Management S.A.	國內銷售基金級別	B(歐元)、HC(美元避險)、AMH(美元避險月配)、AMH(澳幣避險月配)、AMH(南非幣避險月配)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盧森堡	計價幣別	歐元、美元、澳幣、南非幣
總代理人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187.20 百萬歐元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基金保管機構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Luxembourg branch	國人投資比重	0.88%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總分銷機構	Vontobel Asset Management S.A.	其他相關機構	無
收益分配	AMH(美元避險月配)/AMH(澳幣避險月配)/AMH(南非幣避險月配)一月配息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子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benchmark	ICE BofAML High Yield Index (歐元避險)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子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投資人可於公開說明書中譯本閱讀詳細之相關資訊)

- 一、投資標的：於遵守風險分散原則之同時，子基金之資產主要投資於以可自由轉換的貨幣計價之各類債券及其他類似的固定或變動利率債務工具，包含應急可轉換債券(所謂“CoCo 債券”)、資產抵押擔保證券或不動產抵押證券(“ABS/MBS”)、可轉換債券及附認股權債券，由世界各地之公家及/或私人借款人所發行，且包含新興市場的強勢貨幣證券發行者，惟債券評等須介於標準普爾 BB+及 CCC-評等之間(或其他信評機構的同級評等)。
- 二、投資策略：本子基金之目標在於以主要投資於全球非投資等級公司債來達成最佳可能投資報酬。子基金至多 33%淨資產得投資於前述投資範圍以外之標的，包括信用評等高於標準普爾 BB+或低於 CCC- (或其他評級機構的同級評等)之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證券，以及股票。投資於 CCC-評等以下債券之比重不得超過子基金淨資產的 10%。子基金投資於 CoCo bond 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 10%。子基金投資於 ABS / MBS 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 10%。子基金得將最多 10%淨資產投資於 UCITS 和/或其他 UCI，合適的 UCITS 和/或其他 UCI 可能包括由 Vontobel 集團公司管理的集合投資事業。子基金亦得投資最高 33%淨資產於銀行存款和貨幣市場工具，以管理流動性。子基金得持有至多 20%淨資產的銀行即期存款。貨幣或信用風險得以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增加或減少對貨幣或信用曝險程度之方式主動管理之。此外，利率風險得以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增加或減少利率敏感度(存續期間)之方式主動管理之。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一、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因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 二、較高利息與較高風險債券通常由小型或有顯著負債之公司所發行，相較於較大型或負債較少的公司而言，該等公司一般而言較無支付利息及本金的能力，亦易因市場情況改變(例如較差的經濟情況或較高

的利率)而遭受較強烈的影響，一般認為構成較為投機之投資。相關債券包含較高的信用風險、較高的價格波動性、較高的投入資本的損失風險，且與信用評級較高之債券相較之下，具有較高的持續收益風險。相較於其他投資而言，較高收益與較高風險債券之投資亦可能較不具流動性，或子基金可能僅能以實際價值折價後出售該等投資。

- 三、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爰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的投資人。
- 四、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一般部分第 7 章「特別風險通知」及特別部分各別基金之風險因素，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
- 五、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 六、投資人未必定能全數收回其所投資金額之全數。過往績效概不保證未來投資成果。
- 七、本基金或有相當比重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投資人須留意相關風險。
- 八、本基金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最大可能損失為原始投資金額。
- 九、本子基金風險報酬等級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並與同類型基金比較，另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制定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決定風險報酬等級為 RR3。以上評估係考量基金主要投資市場、策略，亦考量該基金註冊地採用之 SRRI。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應充分評估基金的投資風險，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 一、本子基金特色為投資於全球之非投資等級債券，係屬「全球固定收益」類型。
- 二、經本公司定期執行之 KYP 風險綜合評估結果，判定**本子基金適合具有中長期投資期之個人與機構投資人**，其希望投資於廣為分散的中長期固定與變動利率有價證券之投資組合，並於認知到伴隨而來之價格波動的同時，達成合理的投資與資本利得收益。**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1. 依投資類別：

投資產業	占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銀行	10.8%
能源	10.4%
通訊服務	9.3%
基礎工業	6.6%
汽車	6.1%
主權國家	5.6%
公用事業	5.1%
醫療保健	4.8%
其他	24.8%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5%

2. 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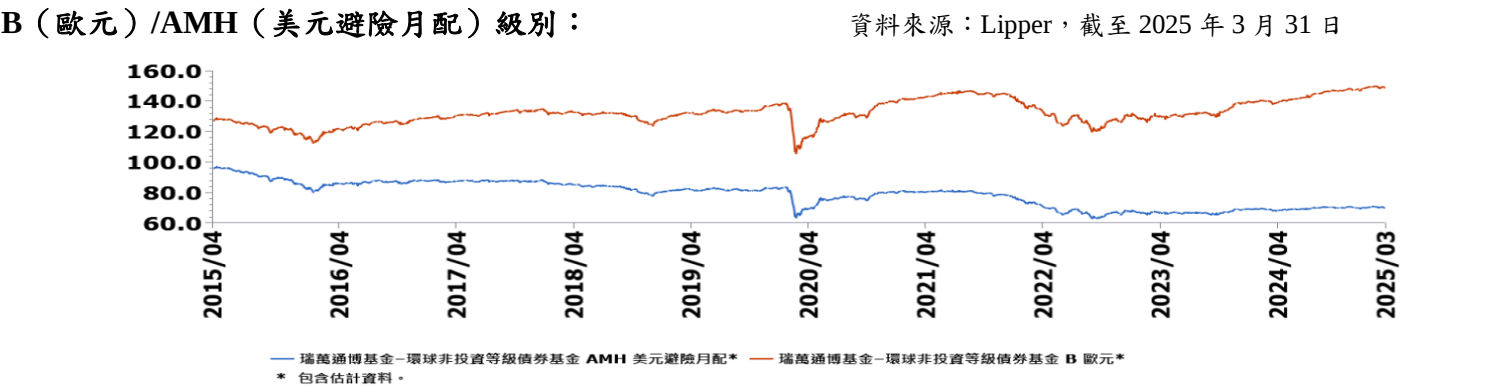
國家/區域	比重
美國	25.9%
法國	6.7%
德國	5.9%
英國	5.0%
荷蘭	4.2%
墨西哥	3.7%
義大利	3.6%
巴西	3.6%
其他	24.9%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5%

3. 依投資標的信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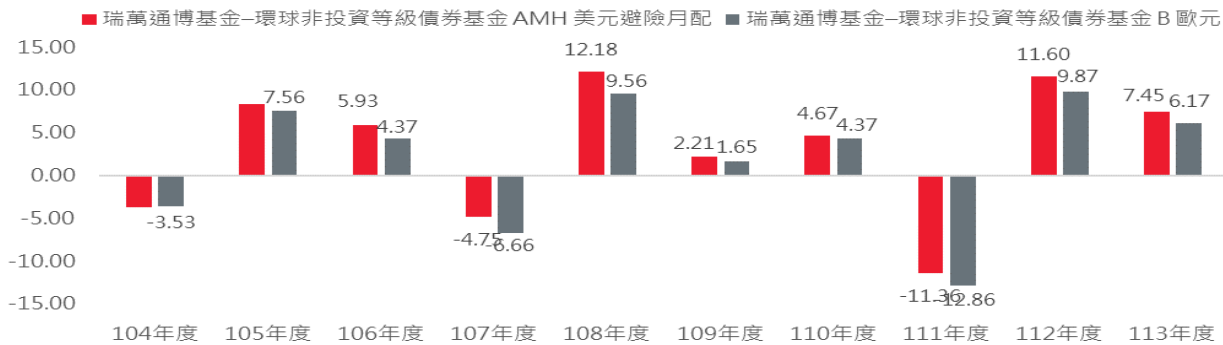
信用等級	比重
A	0.3%
BBB	7.2%
BB	39.0%
B	28.9%
CCC	6.5%
CC 含以下	1.4%
未評級	0.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5%

資料來源：瑞萬通博，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三、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B（歐元）/AMH（美元避險月配）級別：註：資料來源：Lipper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子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資料日期：2025 年 3 月 31 日 資料來源：Lipper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B（歐元）	0.77	1.46	5.82	7.99	34.32	17.69	48.59
AMH（美元避險月配）	1.14	2.15	7.20	13.16	42.05	32.13	31.57

註：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本基金 B（歐元）成立日為 2012 年 6 月 11 日；本基金 AMH（美元避險月配）成立日為 2014 年 6 月 5 日。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子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AMH（美元避險月配）	5.55	5.18	4.36	5.03	4.92	4.58	4.82	4.15	4.02	4.18
AMH(澳幣避險月配)	N/A	5.35	5.76	5.88	5.70	5.22	5.49	4.71	4.46	4.60
AMH(南非幣避險月配)	N/A	83.65	82.49	103.78	99.67	90.6	94.18	80.32	76.06	77.17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B（歐元）	1.41%	1.39%	1.37%	1.40%	1.37%
HC（美元避險）	1.97%	1.85%	1.83%	1.86%	1.83%
AMH（美元避險月配）	1.89%	1.85%	1.83%	1.86%	1.83%
AMH(澳幣避險月配)	1.86%	1.85%	1.83%	1.86%	1.83%
AMH(南非幣避險月配)	2.48%	1.85%	1.85%	1.86%	1.83%

註：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基金實際之主要費用項目如下：1. 管理費 2. 服務費 3. 其他費用及成本。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資料來源：瑞萬通博，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1	EDP SA	1.5%	6	Egypt Government International Bond	1.1%
2	Angolan Government International Bond	1.4%	7	Ziggo Bond Co BV	1.1%

3	Mexico Remittances Funding Fiduciary Estate Management Sarl	1.3%	8	Schaeffler AG	1.1%
4	Oceanica Lux	1.3%	9	UniCredit SpA	1.0%
5	PetSmart Inc / PetSmart Finance Corp	1.2%	10	Limak Cimento Sanayi ve Ticaret AS	1.0%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最高費率為 B (歐元) 1.1%，HC (美元避險)、AMH (美元避險月配)、AMH (澳幣避險月配) 及 AMH (南非幣避險月配) 級別為 1.6% (實收費率 B 級別 1.10%，其他級別 1.50%)
保管費	包含於服務費用 (含中央行政管理、基金管理、存託機構功能及支援基金的成本)，服務費用每年最高至該股份級別資產淨值的 1.0494%。
申購手續費 (或遞延銷售手續費)	銷售機構、管理機構及/或行政管理人得收取最高達每股資產淨值 5% 之申購手續費
買回費	銷售機構、管理機構及/或行政管理人得收取最高達每股資產淨值 0.3% 之買回手續費
轉換費	銷售機構、管理機構及/或行政管理人得收取最高達每股資產淨值 1% 之轉換手續費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無
反稀釋費用	最高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
其他費用 (如買回收件手續費、分銷費用、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績效費)	最多不超過每年本子基金總資產淨值之 1.5%。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 一、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 (一) 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 (又稱最低稅負制)。
 - (二) 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 二、境外稅負：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 (第21節賦稅) 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子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總代理人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eastspring.com.tw>) 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 (境外ETF) 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 二、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

- 一、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前應簽署風險預告書。
- 二、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三、本基金採用『公平價格調整』(或『反稀釋』) 機制，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 第 24 頁至第 25 頁。本基金採反稀釋機制 (擺動定價機制) 調整基金淨值，該淨值適用於所有當日申購之投資者，不論投資人申購金額多寡，均會以調整後淨值計算。
- 四、總代理人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服務專線：(02)8758-6699 或免付費專線：0800-068-080。
- 五、總代理人應備有由本金支付之股利及支付基金應負擔費用之相關資料供投資人查閱；並揭露於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eastspring.com.tw>)。
- 六、本基金近12個月內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可於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eastspring.com.tw>) 查詢。

投資警語：

- 一、本子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子基金絕無風險。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當市場利率下降、基金投資組合中有發行機構無法償付利息或本金等情形發生，將可能影響實際配息率。此等外幣級別適合可承受高風險或有上列外幣需求之投資人。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